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肖修华：本院受理刘态忠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1381民初3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6413号　赵洪贵：本院受理原告李强与被告赵洪贵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赵洪贵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强保证金、借款155 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55 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6月2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乌兰县正辉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都兰县香日德镇得胜村村民委员会诉你乌兰县正辉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都兰县香日德镇政府，都兰县农牧和扶贫开发局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822民初1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都兰县人民法院

张艳丽：本院受理原告孟祥亮与你离婚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采取其他送达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规定，本院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3民初237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准许原告孟祥亮与被告张艳丽离婚；二、婚生子孟心愿由原告孟祥亮抚养，被告张艳丽自2022年1月起每月给付抚养费800元至其年满十八周岁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份，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出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葛晓平：本院受理原告刘昭军诉被告葛晓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侯平生：本院受理原告王芳诉被告侯平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周留常：本院受理原告周军营诉被告毛晓垒、张国显、李太林、周留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金花、程选民：本院受理原告李顶山市新华区丰作木业诉被告李金花、程选民，河南省汉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甘0602民初7917号　郭生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亚文诉被告郭生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甘0602民初79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永丰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刘佳军：本院受理原告艾健辉与被告刘佳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730民初2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闫志壮：本院受理原告高喜缘与被告闫志壮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730民初24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329号　永康市聚能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芝英二期工业区通泰路19号);陈思赛(住福建省福鼎市山前街道城东北路179号，公民身份号码35222419700427051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永康市聚能工贸有限公司、陈思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聚能工贸有限公司、陈思赛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753071.55元并支付罚息(罚息自2019年12月21日起以本金1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128562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永康市聚能工贸有限公司、陈思赛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为实现本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612元；上述应履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792元，公告费1400元，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负担50元，由被告永康市聚能工贸有限公司、陈思赛负担13142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327号　永康市七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高鑫路21幢1号2楼201室);翁乾波(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五德镇杉林村民委员会马宝寨村民小组10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960112636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永康市七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翁乾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七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翁乾波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36210.85元并支付罚息(罚息以本金37039.74元自2020年5月6日起按年利率7.50375%计算至2020年5月24日止，罚息以本金36210.85元自2020年5月25日起按年利率7.5037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扣除已付罚息638元)；二、由被告永康市七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翁乾波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10091.34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利息自2020年4月21日起按年利率5.0025%计算至2020年5月31日止，罚息自2020年6月1日起按年利率7.5037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息以借期内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7.5037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三、由被告永康市七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翁乾波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276894.43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利息自2020年4月21日起按年利率5.0025%计算至2020年7月29日止，罚息自2020年7月30日起按年利率7.5037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息以借期内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7.5037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四、由被告永康市七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翁乾波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712元；上述应履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五、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42元，公告费1860元，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负担50元，由被告永康市七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翁乾波负担8352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498号　王正建(住河南省新蔡县棠村镇新寨村王竹元，公民身份号码412828196704082418)：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王正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正建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保险理赔款6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2月3日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037元，合计1087元，由被告王正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吴宗婵、刘从勇：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务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黔0326民初250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坪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姜海洋：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被告姜海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192民初25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姜海洋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借款本金300139.77元及截至2021年8月17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共计24950.57元及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具体数额按照双方2019年1月9日签订《个人贷款借款/担保合同》约定标准计算，以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数据系统显示为准)；二、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对被告姜海洋位于长春市宽城区青年路西生活区，庄地号6-29/68-80 520的房屋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76元，公告费260元，由被告姜海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倪庆：本院受理宋清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922民初20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高德玉：本院受理李东凤诉你、刘丽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922民初20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季晓媚、毛明雨：本院受理原告刘东美诉你们及毛京光、毛京妓、毛京义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211民初40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登记在被继承人毛玉恒名下，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椒东街2号1单元3层3号(大房权证甘私字第199817448号房屋一套归原告刘东美所有。案件受理费5800元由原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2021)皖1723民初3020号　柳金华：本院受理原告张桂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送达过程中，你无法联系，无法直接或留置送达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须公告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2年4月12日8时30分在本院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2021)皖1723民初823号　杨战毛：本院受理原告方贵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2021)皖1723民初2054号　方双龙：本院受理许胜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723民初2054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许胜利借款40000元。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2018)桂0304破1号之四　本院受理桂林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的破产财产除提存款项外已经分配完结。桂林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提请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本院裁定终结桂林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

国创科视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增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19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大连领枫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史永强：本院受理原告刘奇诉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69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缪和芬：本院受理蒋丽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曾黎梅：本院受理瞿永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世豪：本院受理浙江物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马潇潇、南京筑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15民初8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李军、王桂芳：原告周金军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新2325民初29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李军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周金军支付欠款13000元；二、驳回周金军其他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22元，公告费260元，合计482元，由李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丰云：本院受理马燕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38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曹洋：本院受理西宁城北龙艳丽水暖建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46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刘俊岭、肖文广：本院受理西宁城北龙艳丽水暖建材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46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李祥德：本院受理西宁城北尚层世家陶瓷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41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梁利娜：原告林秀芬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13165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4月8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3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章云贵：原告陈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12812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4月6日9时在本院第13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张磊：原告孙志伟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13224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4月6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高红伟：原告张勇诉你合同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12771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4月6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6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南通田宇鞋业有限公司：原告刘晓勇诉你方合同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11936号，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4月6日14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6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杜伟：原告瑞安市裕象服装店诉你合同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11603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4月6日14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6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周斌：本院受理杨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3民初29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胡凤：本委受理申请人温州市鹿城区物业管理总公司与你(被申请人)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1)温仲字第172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2021)温仲裁字第172号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地址：温州市锦江路458号深蓝国际大厦12楼；联系电话：0577-88965650)。

温州仲裁委员会

谢伟：本委受理申请人温州市鹿城区物业管理总公司与你(被申请人)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1)温仲字第178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2021)温仲裁字第178号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地址：温州市锦江路458号深蓝国际大厦12楼；联系电话：0577-88965650)。

温州仲裁委员会

海南亿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亿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琼中福兴医院：本委已经受理董超、周丽、焦战领、付红莉、张亚女、李晶莹、吉美婷、左艳梅、陈芳芳与被申请人你公司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1〕第255-263号)，并定于2022年2月17日9时及15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琼中县汽车站对面，国兴大道197号三楼，联系电话：0898-86231511)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文书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

山西裕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钱文涛于2021年8月2日向我局提出你单位钱文涛的工伤认定申请。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二条有关规定，本局通过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举证通知书，但均被退回。现本局公告送达，请你单位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对钱文涛所受伤害是否属于工伤进行举证，如未按规定期限提交举证材料，我局将依据钱文涛提供的证据依法作出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本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22号哈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17号窗口哈密市工伤科。联系电话：0902-2235011。特此公告

哈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民法院公告

熊军民：本院受理原告黄运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2021)鄂0281民初556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保安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湖北瀚水华地生态农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罗家新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鄂0684民初1785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判决书及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鲍远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502民初804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于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夏兆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81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于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武佩法：本院受理刘玉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82民初44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潘安能：本院受理张玉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82民初44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徐彬彬：本院受理原告胡珊珊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四时(节假日顺延)在店埠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熊燕：本院受理黄建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22民初681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李军、李杰：本院受理原告边克杰诉被告王星博、刘桂菊、王光举、李杰、李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34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宁昌文：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中心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辽0304民初232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杨得欣、史怀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04民初88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2021)黔0324民初4638号　贵州新发展乐器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贵州正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贵州新发展乐器制造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0324民初463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贵州新发展乐器制造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贵州正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其偿还的借款1.271，812.58元；二、驳回原告贵州正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500.00元，由原告贵州正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担4，308.00元，由被告贵州新发展乐器制造有限公司负担15，192.00元。公告费600.00元由被告贵州新发展乐器制造有限公司。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

项洪达、黄静、刘春满：本院受理原告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揣秀英、罗丽艳、项万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727民初17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义县人民法院

李桂文、项征：本院受理原告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项永军、陈海英、张明菊、郝艳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727民初17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义县人民法院

吴庆柱、王秋月：本院受理原告萧声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昌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1422民初713号民事判决书。限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李志辉：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84民初28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温东平：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特驱希望饲料经营部诉被告温东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刚：本院受理原告窦培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82民初32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付文兵：本院受理邹为燕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24民初2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到本院武安镇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

甘云华、杨兰：本院受理原告云南通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甘云华、杨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3民初1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李世垚：本院受理原告云南通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世垚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3民初16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普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普英信用卡纠纷两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3民初1079、10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罗建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罗建春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3民初1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王雪椿：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王雪椿信用